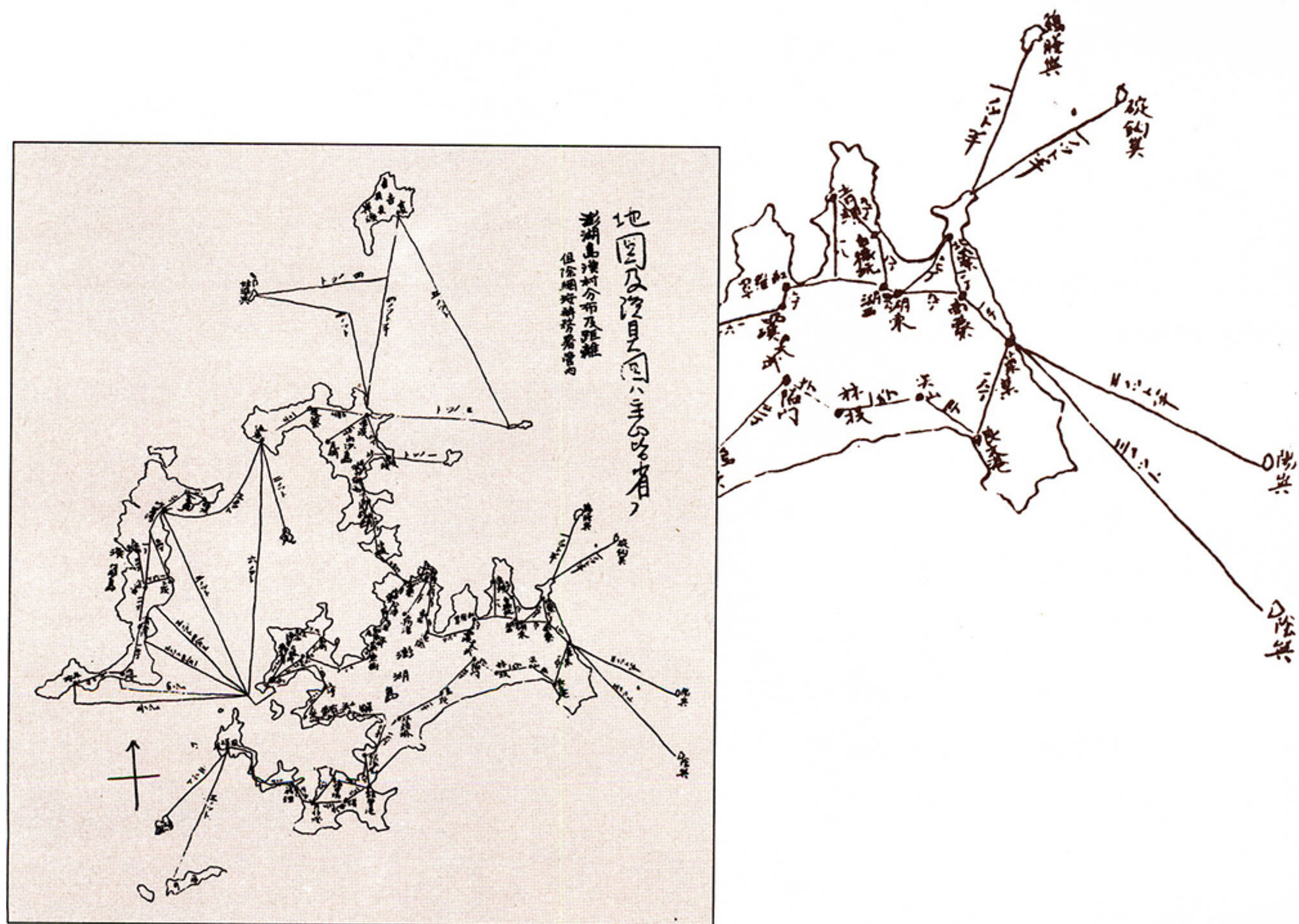


【史料介紹】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有關澎湖奎壁澳 雞膳嶼、碇鈎嶼紫菜採集之文獻資料

劉澤民 *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三〇一卷〈澎湖島水產調查報告〉

壹、緒言

方志上有關澎湖北海紫菜採集，較不詳細。如《臺灣府志》載：「澎湖一島，…其北偏，曰龜壁山。山以外，曰碇鈎嶼(嶼產紫菜，澎民常往採焉)。…越而極西，則有目嶼(形如人眼，故名)，目嶼之東，則有姑婆嶼(嶼出紫菜)…。」¹ 顯見在最晚康熙年間，澎湖人即已採集北海姑婆嶼及碇鈎嶼紫菜。另《澎湖紀略》：「紫菜：狀如鹿角菜而細。秋時，生海底石上；潮浸則掣掣然而豎起，潮退復粘於石上。生時青色，乾則變紫。郭璞江賦云：『紫菜熒曄以叢被』是也。澎人采取，捏作餅以鬻於市，名曰菜餅。」² 其記載多偏向紫菜之出產與描述，但有關採集之組織與運作，則未加記載。

近年有關澎湖北海紫菜採集之研究，有1991年陳憲明之〈澎湖北海一帶無人島紫菜採集的領域管理〉、1996年郭金龍之〈赤崁村廟紫菜採集的管理制度—姑婆嶼之例〉、1997年蔡馥鵠之〈澎湖北海海域紫菜採集制度之探討〉、1998年蔡馥鵠之〈澎湖紫菜採集制度之探討—以澎湖鳥嶼漁村為例〉等。就整體採集紫菜歷史而言，僅陳憲明對紫菜採集之歷史源由，有較多著墨外，其餘之研究多著重於現行制度之描述與社會空間之解釋；就研究之空間而言，僅集中於姑婆嶼、鳥嶼，而奎壁澳之雞膳嶼、碇鈎嶼則尚未以為主題研究。但即使陳憲明之研究，仍僅限於田野調查、口述傳說，對於採集制度之演變，並無直接之文獻證據。

陳憲明一文對於澎湖北海紫菜之調查（參見附圖1），分為赤崁村與奎壁澳兩大部分。其

*劉澤民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纂

1 高拱乾《臺灣府志》〈卷一 封域志〉。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二年六月，頁一〇。

2 胡建偉《澎湖紀略》。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二年六月，頁一九四。

文章提到有關赤崁村採集紫菜之起源，與張百萬傳說有關：「澎湖鄉賢張百萬（本名張隱）於明朝末年崇禎十年（西元一六三七年）自福建漳洲遷居今澎湖白沙鄉赤崁村，傳說他時常揚帆到白沙島北方的姑婆嶼、屈爪嶼等無人島捕魚，發現無人島上冬季長滿紫菜，他鼓勵村人共同協力前往採取食用，但當時澎湖其他各村居民尚未察覺到紫菜的價值，所以他村居民並不前往採取，以後張百萬代表村民向官府申請各無人島的紫菜採取權，官府答應張百萬：站在赤崁村往海上看，看到的無人島全歸赤崁村所有。…澎湖島、白沙島、西嶼一帶大部分的居民至今都還知道古時有此一傳說，且長久以來居民也都認知澎湖北海一帶的無人島嶼原先都歸屬於赤崁村民所有，早期這些無人島的領域歸屬就是如傳說般形成的。³」而有關奎壁澳之採紫菜權，則是「傳說赤崁村民曾經至東邊最遙遠的兩個無人島—雞膳嶼和碇鈎嶼採集紫菜，人船出航途中患風，終於被漂流至今澎湖本島的奎壁澳湖西村沿岸，人員挨餓受凍的登陸，向赤崁村嫁至湖西村的楊姓姑姑求援，透過這位姑姑的關係，湖西村居民幾乎全面出動，熱情款待這批來自赤崁村的紫菜採集者，這批受難的赤崁村人暫時得以溫飽，待風平浪靜時，再揚帆搖櫓返回赤崁，其後赤崁村人為感謝他們這位姑姑以及湖西村居民，終於將雞膳嶼和碇鈎嶼贈送給湖西村。⁴」

從前述記載，似乎澎湖北海紫菜之採集並無文字記錄，但事實可能並非如此，縱使赤崁村如此，但奎壁澳各村確有文獻紀錄可查。澎湖廳長富田禎貳郎在明治三十一年所提出的〈澎湖島水產調查報告〉⁵中，即有有關奎壁

3 陳憲明，〈澎湖北海一帶無人島紫菜採集的領域管理〉，《地理研究報告》第十七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頁六六。

4 陳憲明，前揭文，頁六七至六八。

5 富田禎貳郎，〈澎湖島水產調查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第三〇一卷第十二門水產類，頁三七六至三九〇。

澳採取紫菜之記載。本文即在介紹其報告中的五份文件。從其中〈雍正十三年奎壁澳全立公約〉⁵可知，「澳內有碇鈎嶼雞膳與北寮港自開闢以來任人採捕」，所以是無主的，至少在雍正十三年以前是如此。而雍正十三年五月間有「趙魁等請課，報種冬石。」但「通澳耆老以為二嶼一港有關國賦民食，僉名呈訴，蒙太老爺批：著承課公同採捕」，因此公立趙魁為墾戶，在湖東宮公議，開始訂立採取紫菜的規約。其主要方式即為「五甲拈鬮，輪流值年，將二嶼一港付值年及墾戶澳甲管理，冬石課餉，值年墾戶及澳甲催徵完納。」姑且不論雍正十三年之前，有關紫菜採集情形如何，但可確定的是從雍正十三年開始，已向官方請課納餉。

依照陳憲明之調查，湖西村從赤崁村人得到雞膳嶼、碇鈎嶼紫菜採取權，但湖西村不靠海，船小且少，需向同屬奎壁澳之漁村菓葉村調借，所以分給菓葉村相當的紫菜採取權，但因菓葉村常以浪大不能行船為由，而該二嶼之紫菜仍被盜採，所以在一八五〇年以前，湖西村民聯合奎壁澳五社其他的南寮、北寮、洪羅罩、白猿坑和湖東居民集體前往菓葉，與之談判雞膳嶼、碇鈎嶼的領域歸屬權問題，並攜帶武器，不惜與之動武，當時菓葉之鄉賢眼見情勢危急，出面調解，並議定各社紫菜採集權事宜，湖西居民同意將雞膳嶼、碇鈎嶼的紫菜採集權交出供菓葉村與奎壁澳五社居民共享，依談判當時各社人口數分配這兩個島嶼的領域持分比例，結果湖西、湖東、北寮、白坑等四社均分碇鈎嶼，至今四個村落仍四年一循環，每年輪到一個村採集紫菜。另外菓葉村、南寮、紅羅罩等三社共同領有雞膳嶼，據說當年議定每五年中菓葉有二年的採集權，而南寮及紅羅罩各一年半。當時遂決定雞膳嶼的紫菜採集權，五年當中菓葉採二年、南寮採一年、紅羅採一年，其餘一年為南寮與紅羅聯合採集。⁶

⁶ 陳憲明，前揭文，頁六八。

從陳憲明所記載的傳說中，似乎是民間私下解決紫菜採取權之爭端，彼此議定紫菜採取權之多寡與順序，但從第五份文獻〈光緒十九年澎湖通判潘文鳳重申示禁〉得知，紫菜採取權是由澎湖通判潘文鳳所決定：「雞膳嶼歸南寮、菓葉、紅羅罩等，五年一輪。碇鈎嶼歸湖東、湖西、白猿坑、北寮等鄉，四年一輪，輪值之年，始終歸伊鄉專收，別鄉不得插入混採。」而有關南寮、菓葉、紅羅罩對雞膳嶼五年內之權利分配，亦是由通判潘文鳳所決定的，「五年一輪，南寮二年、菓葉二年、紅羅罩一年。」陳憲明所記載「五年當中菓葉採二年、南寮採一年、紅羅採一年，其餘一年為南寮與紅羅聯合採集。」兩種說法略有出入，而據陳憲明之記載「後來不知何時，據說紅羅將聯合採集年的權利全部讓給南寮，南寮再以若干金錢補貼給紅羅。」⁷但〈光緒十九年澎湖通判潘文鳳重申示禁〉並未記載，此一歧異點有待更多史料釐清。

另陳憲明一文亦記載民國四十二年一月十七日，南寮與紅羅二村在湖西鄉警察分駐所所訂定之紫菜採集權協議書，此處特別抄錄，以便瞭解整個採集權分配之最近演進，該協議書如下：

關於雞善嶼紫菜採取權（土地所有權屬國有）；南寮村與紅羅村依照慣例聯合年之採取紫菜事宜於民國四十二年一月十七日兩村代表鄉老等參集湖西分駐所商議經立會人列席，其協議結果同意事項如下：

- 一、聯合年之分配原則為四次之中南寮村應得三次，紅羅村應得一次。
- 二、聯合年之輪流開始年定以民國四十一年由紅羅採取，四十六年、五十一年、五十六年由南寮採取，以下輪流次序以此類推。

⁷ 陳憲明，前揭文，頁六九。

三、本協議書經雙方代表同意，嗣後任何一方倘有違反時，對方得呈請政府依法處辦。

當事人南寮村村長 吳但石

代表 蔡極獅、趙普

鄉老 楊頂、趙永吟、許佳題

當事人紅羅村村長 林昆仲

代表 洪金林

鄉老 洪永溺、洪丁妙、洪松柏、洪合便

貳、文獻史料五則

一、雍正十三年墾戶趙魁等全立合約

全立合約耆老 ○○○ 墾戶 趙魁 澳甲 某某 等為公約承課採捕事切本澳內有碇鈎嶼雞膳嶼北寮港自開闢以來任人採捕緣本年五月間趙魁等請課報種叅石通澳耆老以為二嶼一港有關國賦民食僉名呈訴蒙太老爺批著承課公同採捕○○等會眾公議爰立魁等為墾戶前稟在案但恐歷年久遠澳眾參差國課愆期賠累匪輕捌月拾陸日就湖東宮公議五甲拈鬮輪流值年將二嶼一港付值年及墾戶澳甲管理叅石課餉值年墾戶及澳甲催徵完納不得推諉上無誤課下免爭端墾戶業經稟明在案其印照手本及墾單付值年墾戶收執約至捌月拾陸日交過下手上流下接永遠遵守二嶼紫菜先出之時該值年甲內先採以資國賦限至拾貳月拾伍日開禁准本澳內公採以資民食北寮港中可罾網及大疎罾撈捕該聽值年墾戶及甲長商議兩愿抽分以供國賦其港邊淺坪等處照舊採捕以從民便如用疎罾罾網私採二嶼一港者該值年墾戶甲長聞眾公罰陸錢恃強不遵者會眾呈究恐口無憑

全立公約存照

陳良壹網現在港中撈捕歷年愿貼糧壹石伍斗交甲長墾戶完約國課如本澳有再創網到港撈捕者照網均勻國課再照

雍正十三年玖月 日奎壁澳全立公約

二、光緒十六年台南府澎湖海防糧捕海防通判龍景惇出示曉諭

欽命署理臺南縣澎湖海防糧捕分府龍為出示曉諭事照得本年十月二十日據奎壁澳鄉耆陳言吳彩楊德蔡董洪兩許輟許晟許提呂左陳自珠林帶蔡深林廷洪碧姚秋蟬蔡尚謝捷許入等僉稟稱自先世請墾碇鉤雞膳兩嶼採掇紫菜征納國餉係該南寮北寮湖東湖西紅羅罩白猿坑等各鄉相接輪當訂于歷年十二月十六日開禁聽各鄉民蜂擁採掇近因十一月初生紫菜時颶風連作月餘值年之鄉舟楫不通採掇無日延及十二月間又將開禁如或未及晴霽勉強前往兩嶼潮水高急異常多有滄殛斃命者言等目擊心傷爰是聚集妥議聯名僉稟改定于來春二月初二日開禁計粘約字二紙稟懇示禁等情據此查該嶼紫菜每年納餉無幾斷不致於賠累自應率由舊章未便藉端更易希冀壟斷除批示外合行出示曉諭為此示仰奎壁澳各鄉居民人等知悉以後歷年碇鉤雞膳二嶼出產紫菜務須遵照舊章定于十二月十五日開禁聽該澳內各鄉往採該鄉民毋許越期盜採該鄉耆等亦不得把持漁利致滋事端倘敢故違一經發覺或被稟控定即嚴拏到案分別究辦其各凜遵毋違特示

光緒十六年庚寅臘月初六日 給

三、光緒十七年臺南府澎湖海防糧捕通判龍景惇再出示曉諭

即補清軍府署臺南澎湖海防糧捕分府龍為再行定期出示曉諭事照得本年十月二十日據奎壁澳鄉耆陳言吳彩楊德蔡董洪兩許輟許晟許提呂左陳珍珠林帶蔡

深林廷洪碧姚秋蟬蔡尚謝捷許入等僉稟稱自先世請墾雞膳碇鈎兩嶼採掇紫菜徵納國餉係該南寮北寮湖東湖西紅羅罩白猿坑等各鄉相接輪當訂於歷年十二月十六日開禁聽各鄉民蜂擁採掇近因十一月初生紫菜時颶風連作月餘值年之鄉舟楫不通採掇無日延及十二月間又將開禁如或未及晴霽勉強前往兩嶼潮水高急異常多有淹殞斃命者言等目擊心傷爰是聚集妥議聯名僉稟改定於來春二月初二日開禁計粘約字二紙稟懇示禁等情一案當經批飭仍照舊章並出示曉諭在案茲據該鄉耆許川洪占許國治陳珠珍蔡董蔡尚等以川等六鄉與菓葉計七鄉環處海濱自趙魁墾有雞膳碇鈎二嶼紫菜而菓葉有份者惟雞膳嶼而已從前禁約以三年兩鄉輪東雞膳碇鈎一次除賻果葉鄉者無論已倘萬一酌賻不成未開禁則倩渠大船往採既開禁亦搭渠大船掇拾前輩民風醇厚相助相友所以十二月開禁久無異議迄今人心不古川等六鄉類多窮民絕少殷戶所置皆一葉扁舟冬季風狂浪急姑勿謂以開禁未開禁欲倩他搭他大船俱不可得不特勉強往擷每多失事即膽怯不前者惟有望洋徒嘆僉懇格外恩准改至春季二月初二日開禁庶天朗氣清大小船隻皆可魚貫登採俾各窮民咸得資其糊口且三年著東一次川等六鄉但禁自己至雞膳嶼若輪菓葉鄉著東任其何月何日開禁各如其願以償等情續稟前來據此查該鄉等如果苦於冬季浪大船小實難前往採拾姑准變通辦理毋論舊約新章酌中定於每年正月十五日為期聽各鄉民往採庶幾彼此兩無妨碍以昭平允而息爭端除批示外合行出示曉諭為此示仰該澳各鄉居民人等知悉自示之後務須遵照現定日期於每年正月十五日開禁毋得再行爭執滋事倘敢故違一經指稟或被查察定即嚴拏到案從重懲辦不貸各宜凜遵毋違切切特示

右諭通知

光緒拾柒年辛卯參月廿六日 給

四、光緒十八年署臺南府澎湖海防糧捕通判俞鴻特再示諭

欽加知府銜即補清軍府署臺南澎湖海防糧捕分府俞為特再示諭事照得奎壁澳海邊有碇鈎雞膳二嶼年年生發紫菜各鄉貧民輪採輪納餉項歷年訂於十二月十六日開禁至今已一百五十餘年相安無事光緒十七年二月間據湖東等鄉許川等稟稱川等六鄉與菓葉計七鄉環處海濱自趙魁墾成雞膳碇鈎二嶼紫菜而菓葉鄉有分者惟雞膳嶼而已從前以禁約三年兩鄉輪當一次川等六鄉所置皆一葉扁舟冬季風狂浪急惟有望洋徒嘆請改為春季二月初二日開禁且川等六鄉但禁自己至雞膳嶼輪菓葉鄉值年任年其何月何日開禁各如其願等情當經 龍前廳批飭開禁日期如果苦於冬季浪大該鄉船小實難前往採拾姑准變通辦理毋論舊約新章酌中定於每年正月十五日為期聽各鄉民往採庶幾彼此兩無妨碍各宜安分恪遵如有抗違定即嚴辦一面出示曉諭在案上年十二月又據菓葉鄉紀傳清等稟請改期又經本分府飭傳訊斷查核案情查照龍前廳酌中定期尚屬公允自應照辦以息爭端合再出示曉諭為此示仰該澳各鄉居民人等知悉自示之後務須恪遵 龍前廳所定日期于每年正月十五日開禁公共採取毋得再行爭執倘敢故違一經指稟或被查察定即嚴拏到案從重懲辦不貸各宜凜遵切切特示

光緒拾捌年壬辰四月十二日 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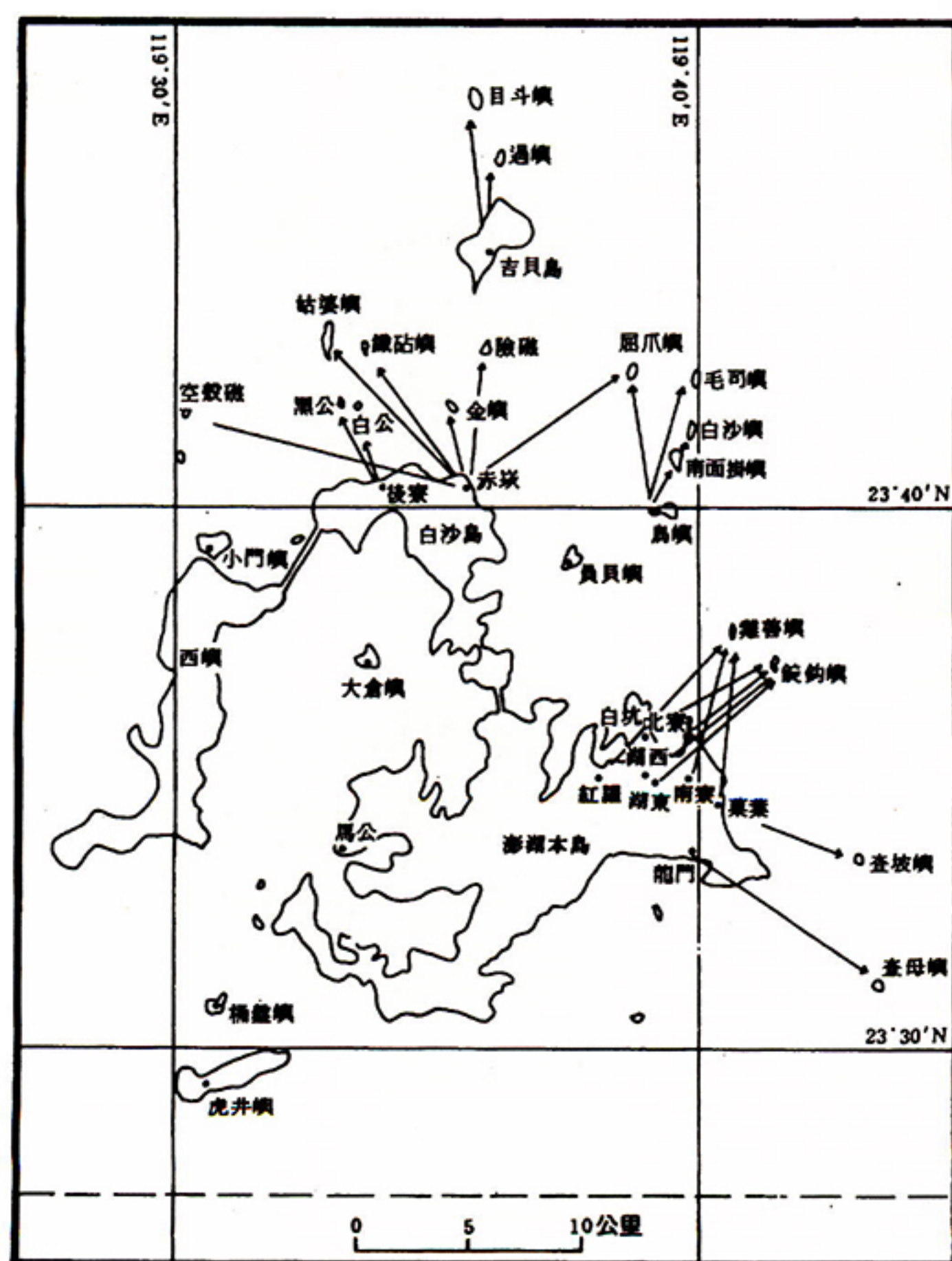
五、光緒十九年澎湖通判潘文鳳重申示禁

欽加知府銜儘先補用同知直隸州正堂調署澎湖分府卓異候陞潘為重申示禁事照得雞膳碇鈎二嶼向產紫菜七鄉有份而南寮菓葉紅羅罩向以雞膳嶼輪值完糧兼迎神設醮其碇鈎嶼則歸白猿坑湖東湖西北寮四鄉輪值近年菓葉鄉與南寮等鄉以開禁日期遲早相爭纏訟多載本分府前為斷結雞膳嶼作五年一輪南寮二年菓葉二年紅羅罩一年輪到之年始終歸此鄉採收不必封禁開禁免致相爭已據遵依在案惟雞膳嶼既歸菓葉等三鄉與湖東等鄉無涉則碇鈎嶼自應專歸湖東湖西白猿坑北寮等四鄉管掌其菓葉南寮紅羅罩三鄉不得前來爭收方足以昭平允七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有關澎湖奎壁澳雞膳嶼、碇鈎嶼紫菜採集之文獻資料

鄉既俱悅服各具甘結附卷永遠不得再啟爭端至碇鈎嶼既歸湖東等四鄉或作四年一輪或年年四鄉公採均聽自便等因正在重申示禁間據湖東許建湖西蔡棟北寮蔡董白猿坑許點等具呈懇請如斷出示前來除批示外合行出示曉諭為此示仰南寮菓葉紅羅罩湖東湖西白猿坑北寮等七鄉知悉自示之後雞膳嶼歸南寮菓葉紅羅罩等五年一輪碇鈎嶼歸湖東湖西白猿坑北寮等鄉四年一輪值之年始終歸伊鄉專收別鄉不得插入混採致滋事端倘湖東四鄉願將碇鈎嶼合採亦聽其便惟與南寮等三鄉無涉倘敢故違恃強故取定即嚴拘究辦決不稍寬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光緒拾玖年伍月初六日 給



資料來源：陳憲明〈澎湖北島一帶無人島紫菜採集的領域管理〉
《地理研究報告》頁六七。